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